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刑事犯罪痕迹物证检验图谱大全

# 当代法医学图谱

刘 力 主编

群众出版社  
·北京·

# 刑事犯罪痕迹物证检验图谱大全

## 编审委员会

主任：刘安成

副主任：赵启明 葛百川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新和 王英利 田保中 史力民

兰玉文 朱虹辉 刘 力 刘伟平

刘 穗 杨玉章 余彦耿 张桂勇

张 锐 郝红光 班茂森 贾玉文

顾问：陈世贤 崔道植

## 《当代法医学图谱》

主编：刘 力

副主编：唐金河 王 坚 周盛斌 陈 新

编写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开军 王 龙 王立铭 王增亮 王繁泷

代国新 朱少剑 刘军训 刘进洲 李长荣

陈 庆 陈 林 张 勇 梅冰松 梁建军

程建波 曾发明 董洪旺 廖信彪

## 前言

当前，全国公安机关正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努力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郭声琨部长提出，要坚持素质强警，大力加强能力素质建设，努力打造素质过硬队伍。要以法治公安为目标，把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体现在每一项执法活动上，不断提升执法公信力，努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法治公安建设对公安民警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广大刑事科学技术人员必须强化证据意识，提高诉讼效率，为侦查破案、打击犯罪提供科学规范的证据。《刑事犯罪痕迹物证检验图谱大全》（以下简称《图谱大全》）的出版，顺应了这种需求，将对提高广大刑事科学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执法规范化水平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图谱大全》的编撰出版得到了国家出版基金办公室的经费资助和精心指导。公安部组建了编审委员会，公安部刑侦局局长刘安成任编审委员会主任。编审委员会对编撰工作进行了组织领导，共20多个单位的300多名专家学者参加了编撰工作或提供图片，每卷还邀请了一位专家作为顾问进行审稿。

多年来，广大刑事科学技术工作者和科研人员在侦查破案、课题研究中积累了大量宝贵的经验，这些经验是我国刑事科学技术领域的宝贵财富和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础。《图谱大全》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对我国当代刑事科学技术水平的集中展示。《图谱大全》共12卷，基本涵盖了刑事科学技术的主要专业领域，其中包括《指纹检验图谱》、《足迹检验

图谱》、《工具痕迹检验图谱》、《枪弹痕迹检验图谱》、《文件检验图谱》、《当代法医学图谱》、《当代法医临床学图谱》、《当代法医显微病理图谱》、《顙面识别检验图谱》、《声纹检验图谱》、《爆炸痕迹检验图谱》和《交通工具痕迹检验图谱》。《图谱大全》总计收集25000余幅图片，并辅以简要的文字说明，系统地反映了各种痕迹物证的特点和检验鉴定依据，规模之宏大、结构之完整，均达到了空前的水平。《图谱大全》既可为广大刑事科学技术人员的业务参考用书，又可作为公安院校广大师生的教学参考用书。

受时间和实验条件所限，书中图片质量和内容尚存在不足，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审委员会

2014年3月

## 编者的话

法医学是医学的分支，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科学。每一位法医工作者在法医实践中经常要对现场进行勘查，对尸体进行检验。由于现场的复杂性，犯罪嫌疑人作案手段的多样性，死亡原因和死亡时间的不同，使得尸体上反映出的现象非常复杂，有时用文字难以准确、清晰地进行描述。《当代法医学图谱》通过清晰、典型的图片，并辅以必要的文字说明，较为系统、全面地对法医学进行图解，便于法医工作者在日常法医实践中进行查找，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同时，《当代法医学图谱》也不失为法医学中一本较好的教学参考书。

《当代法医学图谱》全书共分十三章，精选近2000张图片。图片大部分来源于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江苏、安徽、广西等省、市、自治区的法医同行在日常的法医实践中的案例，关心该图谱的其他省份的法医同行也提供了一些宝贵的图片。由于受收集地域的限制和有的案件资料较少等因素的影响，难免有收集不全的情况，请广大读者提出批评意见。

《当代法医学图谱》在编撰过程中得到了公安部刑侦专家、主任法医师陈世贤老师的指导，同时也得到了各地法医同行的大力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3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法医学的发展 ..... 001

第二章 尸体现象 ..... 005

第三章 机械性损伤 ..... 029

    一、机械性损伤的基本形态 ..... 031

    二、不同致伤物形成的损伤特征 ..... 047

第四章 枪弹损伤 ..... 217

    一、国内常见枪弹 ..... 219

    二、典型枪弹创 ..... 228

    三、非典型枪弹创 ..... 247

    四、霰弹枪弹创 ..... 253

    五、气枪弹丸损伤 ..... 261

第五章 爆炸损伤 ..... 265

    一、炸碎伤 ..... 267

    二、炸裂伤 ..... 270

三、烧伤	271
四、爆炸物伤	273
五、冲击波伤	275
六、继发性损伤	277
<b>第六章 颅脑损伤</b>	<b>281</b>
一、头部软组织损伤	283
二、颅骨骨折	289
三、颅内损伤	302
<b>第七章 交通事故损伤</b>	<b>323</b>
一、道路交通事故损伤	325
二、铁路列车事故损伤	368
三、船舶失事损伤	377
四、飞机失事损伤	381
<b>第八章 高温损伤和低温损伤</b>	<b>385</b>
一、烧伤程度分级	387
二、烧死的形态学主要征象	392
三、冻伤程度分级	398
四、冻死的形态学主要征象	400
<b>第九章 电流损伤</b>	<b>403</b>
一、电击死	405
二、雷击死	419
<b>第十章 气压损伤</b>	<b>423</b>

---

**第十一章 机械性窒息** ..... 439

一、共同尸体征象	441
二、缢死	451
三、勒死	469
四、扼死	478
五、捂死	484
六、哽死	487
七、性窒息	488
八、溺死	490

**第十二章 中毒** ..... 497**第十三章 血迹形态** ..... 513

一、血迹形态的分类	515
二、被动血迹	516
三、投射血迹	540
四、变动血迹	559

**主要参考文献** ..... 583

第一章

# 我国法医学的发展

The Develop Histroy of  
Forensic Medicine in China

法医学是应用医学、生物学、化学及其他自然科学的理论和技术研究解决司法实践中有关医学方面问题的一门学科，它为侦查犯罪和审理民事或刑事案件提供科学证据。



我国的法医学发展可分为古代和现代两个时期。古代法医学的杰出代表人物为宋慈，其代表作为《洗冤集录》。现代法医学的杰出代表人物为林几，他创办了《法医月刊》，建立了“法医学研究会”这一学术组织，培养了一大批法医技术人才，为我国的法医学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宋慈(1186—1249)，字惠父，建阳(今属福建)人，是我国古代杰出的法医学家，被誉为“法医学之父”。他一生办理案件数不胜数，逝世前两年(1247)撰成并刊刻《洗冤集录》五卷(现藏于北京大学图书馆善本书室)，内容包括检验总说、疑难杂说、初检、复检、验尸、四时变动、验骨，以及自缢、溺死、自刑、杀伤、火死、跌死、服毒等各种死共53项。《洗冤集录》是宋慈一生经验、思想的结晶，不仅是中国，也是世界第一部法医学专著。它比意大利人佛图纳图·菲得利写成于1602年的同类著作要早350多年。《洗冤集录》还被译成韩、日、英、俄等国文字。西方普遍认为正是宋慈开创了“法医鉴定学”。

林几(1897—1951)，字百渊，福建福州人，我国现代法医学创始人。林几毕业于北平医学专门学校(北京大学医学院前身)，后被派往德国维尔茨堡(旧称华兹堡)大学医学院和柏林大学医学院法医研究所学习，获医学博士学位。回国后，林几在北平大学医学院筹建法医教研室，并任该室主任教授。1932年受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委托，林几到上海筹建法医学研究所并任所长，创办了《法医月刊》，建立了“法医学研究会”这一学术组织。抗战时期，林几曾在西北联合大学医学院、国立中央大学医学院(成都)任教授，1943年7月在国立中央大学医学院创建了法医学科，任主任教授，并为四川省高等法院举办高级司法



图1-1 宋慈(1186—1249)，字惠父



图1-2 林几(1897—1951)，字百渊

检验员培训班(即司法检验专修科前身)。抗战胜利后,林几随学校迁回南京,1947年继续举办第二期高级司法检验员培训班。1948年,中大医学院建立了法医研究所,林几兼任所长。新中国成立后,卫生部聘请林几为卫生教材编审委员会法医学科组主任,编审法医学教材,并委托他继续举办两年制高级法医检验人员培训班,为新中国培养了第一批法医检验人才。林几受卫生部委托亲自策划并举办了两期法医学高级师资班,培养20余人。结业后,这些人分别被分配到北京医学院、上海第一医学院、中山医学院、四川华西、湖南湘雅以及西安、浙江、江苏、山西等医学院,成为新中国高等医学院校的第一批法医学师资。

林几学识渊博,撰写了《二十年来法医学之进步》、《最近法医学界鉴定法之进步》、《疑案鉴定实例》、《法医学史》等论文40多篇,分别发表在《中华医学杂志》、《北平医刊》、《法医月刊》等杂志上。

林几由于长年日夜操劳,致使消化道旧病加剧,于1951年11月20日逝世,终年仅54岁。

我国法医学具有悠久的历史和光辉的成就,但由于长期受到封建统治和封建思想的束缚,且只靠官吏与仵作(对参加尸体检验的人员称为仵作,视为贱役)进行检验,没有真正的具备医学知识的人员参加,对尸体不能进行解剖,只能进行尸表检验,因此其发展陷入长期停滞状态。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建立,国家急需大批的法医人才,逐渐在医学院校和司法机关设置法医学专业和研究所,培养法医人才,建立法医学鉴定体系。特别是在改革开放以后,国家加大了投入力度,先后在十几所医学院校设立法医学院/系,招收法医学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培养了大批法医学人才。目前,在全国各地司法机关和院校从事法医工作的人员大部分都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经过几代法医工作者的不懈努力,完成了大量法医学鉴定和科学的研究工作,出版了大量不同种类的法医学教科书、法医学刊物和专著,使我国的法医学事业取得了较大进步,一些研究领域已完全达到国外同类水平,有些领域甚至走到了世界前列。



## 第二章

# 尸体现象

Postmortem Phenomena

人死后，构成机体的各器官、组织及细胞生命活动停止，且在机体内外各种物理、化学、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下，随着时间的改变产生一系列的物理、化学及形态的变化，使得尸体呈现出特有的征象，这些特有的征象称为尸体现象。根据尸体呈现出的特有征象出现的先后，我们把尸体现象分为早期尸体现象和晚期尸体现象。前者大多出现于死亡 24 小时以内，包括尸斑、尸僵、尸冷、尸体痉挛、肌肉松弛、角膜混浊、皮革样化、自溶等；后者大多出现于死亡 24 小时以后，包括尸体腐败、霉尸、干尸、尸蜡、泥炭鞣尸等。

法医应正确认识各种尸体现象，注意与生前损伤、疾病相互鉴别，并排除各种死后损伤、医疗手段、人为现象。尸体现象对于死亡现场的确认、死亡时间的推断、死亡方式的判断具有一定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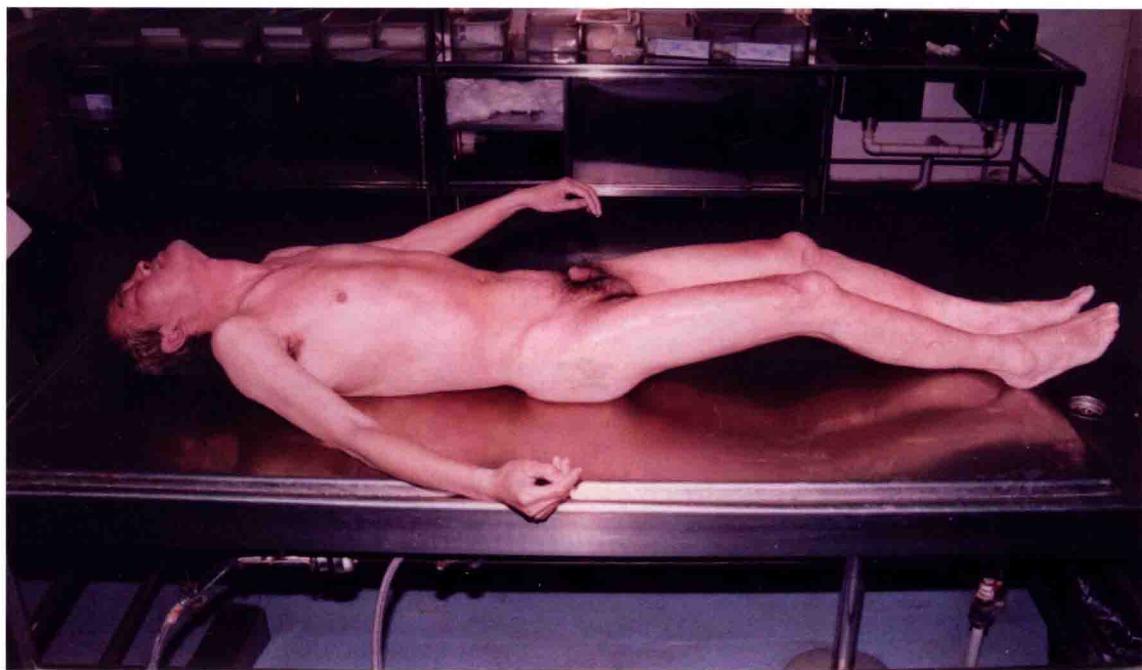


图2-1 尸僵



图2-2 死后皮肤压痕



图2-3 尸体痉挛(用手枪自杀, 右手紧握枪支)



图2-4-1 尸斑(仰卧位形成)



图2-4-2 尸斑(俯卧位形成)



图2-5-1 未按压前尸斑



图2-5-2 尸斑受压褪色(手按压后褪色形成白色手印)



图2-6 一氧化碳中毒尸斑(尸斑呈鲜红色)



图2-7 乙醇中毒尸斑(尸斑浓重, 呈暗紫红色)